

化工学院教师考核评价标准

序号	项目名称	考核细则	分数	备注
教学态度（40分）	教学日历	（1）按时提交教学日历，无故不按时提交者扣 2 分/门课；	5	基础分数为 4 分
		（2）不无故修改教学日历，无故修改一次扣 0.5 分/门课；		
		（3）教学日历符合培养方案和课程标准要求，明显错误 1 处扣 0.2 分。		
		（4）按学院要求积极主动承担新课、3+2 班级课程（首次承担新课，采用本科教材，或者我院未开设的课程）或难于安排或每学期承担三门以上理论课程的老师加分 1 分/学期。		
	教学材料	（1）期初、期中教学材料检查 采用教师随机抽查 1/3，材料全查方式进行，每查到一处明显问题处，如教学材料不齐全、备课量不够、教学大纲、教学设计未更改、PPT 未制作、未更新以及教学检查的其他内容等扣 2 分/项（包括学校检查和学院检查）。 被学院或学校抽检的人员未到，本项考核记为零分。	5	
		（2）期末教学材料检查 A、未按时上交扣 3 分。 B、采用教师全查，材料随机抽查至少 3 项进行，由教学材料检查评定组进行检查，每检查一项错误扣 1 分/项，错 3 项者可再抽查 1-2 项（检查人不少于 2 人）； C、学生作业和实习报告等材料认真批改并记录等级、批改日期等，若发现统计错误，扣 2 分/处。 未上交教学资料者，本项考核记为零分。	5	
		（3）教师教学资料检查 教学资料（完成的全部课件，教学设计、有相关视频、动画、任务、项目），2 分/门；完成 1 门课程试题库（单套试卷试题总量的 10 倍）1 分/门，每年更新超过 30%，1 分/门。（需提交相关资料，资料的质量与评分，由考核小组来认定，基础分零分）	5	
	教研活动与会议	按时参加教研室或专业的研讨等活动。 A、应按时参加教学会议，并积极讨论。因公请假不扣分，因私请假扣 1 分/次，不参加扣 2 分/次。 B、无故三次未到，本项考核记为零分。	10	
	教学研究与交流	能够积极参加学院组织的示范课、说课等交流活动。学期不少于听课四次，少一次扣一分，每次安排示范课由教学秘书考勤。	5	
	监考等其他教学相关工作	监考：应积极参加学校和学院组织的各项考试的考务、监考工作，监考一次院级考试 0.5 分/次、国家、省级考试 1 分/次。	5	基础分零分
教学规范（45分）	课堂教学管理	（1）规范填写教学日志，如实记录学生出勤、课程进度、作业，全面记录，发现不如实记录扣 0.5 分/次；教学日志有一次不填写扣 0.5 分，填写不规范（不完整、不清晰）扣 0.5 分/次。（每学期期末抽检）	5	

		(2) 按教学日历、课程标准实施教学, 实施偏差较大扣 1 分/课; 若存在删减课时或补课不到位扣 2 分/次。	5	
		(3) 按时上课下课。上课迟到扣 2.0 分/次, 迟到 30 分钟以上者, 扣 3.0 分/次, 取消评优, 若遇突发情况需向教学质量管理部请假, 且事后履行请假手续。不提前下课, 发现提前下课扣 3.0 分/次。	5	
		(4) 加强学生管理, 包括课堂、实训、安全以及作业等方面。按照教学计划布置、批改作业, 如作业次数不足或未记录成绩、与记分册不符, 每次扣 2 分/次; 实训(机房实训除外)未按照要求统一工装, 教师未按要求着工装扣 1 分/次, 学生未按要求着装扣 0.5 分/人。作业检查每个学期期末或中期检查, 实训安全不定期抽查。	5	
	调课情况	(1) 因私调课不超过 6 课时/学期, 6 课时以内不扣分, 超过 6 课时且办理调课手续, 扣 0.5 分/每 2 课时;	5	
		(2) 因公调课者需由派出领导签字, 报行政秘书备案, 且办理好调课手续; 要求每学期小于等于三次或累计不超过 18 学时, 超过部分按因私调课方法扣分。		
		(3) 实践环节课表一旦排定, 不能随意变更, 如需变更, 需办理调课手续, 不办理者扣 2.0 分/次。		
		(4) 因公因私调课但未办理调课手续, 本项计为零分。		
	出卷与阅卷	出试卷: 未按要求按时出试卷(A,B)及上传电子文档扣 2 分/次; 试卷内容不规范, 如试卷格式、重复率不符合学院规定、评分标准不清晰扣 1 分/处; 泄露试题扣 5 分, 按教学事故处理。 扣分项最多 5 分, 扣完为止。	5	
		阅试卷: 批阅试卷错一处扣 0.5 分; 评分不公、学生反映强烈, 经调查属实者, 该项扣 5 分; 无故不按时评定出学生成绩者, 扣 3 分; 录入成绩错误扣 0.5 分/处, 大面积出错扣 2.0 分(若下学期发现记入下一学期考核)。 扣分项最多 5 分, 扣完为止。	5	
	课程合格率	能够因材施教, 课程合格率超 85%, 课程合格率 $\geq 85\%$, +10; 课程合格率 $\geq 70\%$, +8; 课程合格率 $\geq 60\%$, +5; 课程合格率 $< 60\%$, +0	10	
教学改革与信息化教学(15分)	教学电子资源的建设	参与资源库、在线课程电子资源的建设。建设期内每学期省级 3 分/门; 国家级 5 分/门, 具体分配由主持人提供比例, 由考核小组认定。	5	
	电子资源的使用	使用现有课程的资源库, 使用完整一个学期(包括签到、课堂互动、作业、资源浏览等环节, 按照人数系数、课时不少于本课程计划数的 70%。) +5 分/门。(学期需要在相关管理部分备案, 由考核小组来认定), 最高分数 10 分。	10	
其他	教学改革、教学比赛(含指	积极参加各种教学比赛, 包括信息化教学比赛、微课比赛、讲课比赛、各类大赛、毕业论文、专业介绍与建设、实验室建设、在线课程、资源库、重点教材、新专业申报及教学改革项目等。 (1) 对外专业宣讲或介绍。参与招生宣传专业宣讲 0.1 分/次, 教指		10 分封顶

	导学生 比赛)等	委专业建设与交流 0.5 分/次,专业指导方案拟定 2 分/专业。(本项上限 1 分) (2) 报名参加且按时参加比赛未获奖:加 0.5 分/人(单项目不超过 2 人),个人该项上限为 1 分; (3) 各类项目立项或获奖 赋分规则: 校级立项:2 分 省级立项:5 分 国家级立项:10 分(实验室、教材、创业创新项目、在线课程、教学团队、教学改革、教学资源库、专业建设等) 校级:二等奖 1 分,一等奖 2 分。 省级:三等奖:2 分 二等奖 4 分 一等奖:8 分 国家级:三等奖:8 分 二等奖:16 分 一等奖:24 分 (技能大赛、毕业论文、信息化、创新创业) 团队获奖积分不变,个人得分按照比例进行分配。 (上述内容,由考核小组根据学校的相关文件进行认定)		
说明	附加条件:(1) 督导评分(去除不参与考核人数)70%之内,才能参与教学考核评优。 (2) 教学工作量不满 170 学时不参与评优。			